

第 3 期
(总第 22 期)

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
法律服务团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1 日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为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
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优质全方位法律服务**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 22 日，在西安浐灞生态区隆重举办的 2011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是由国家林业局、中国贸促会、中国花卉协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同时又是省、市两级重点建设项目，由西安市政府负责建设和承办。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担任世园会组织机构—西安世园会建设筹备办公室、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两年多来，积极为世园会提供了优质和全

方位的法律服务，为世园会顺利建设和运行创造了良好环境，确保了世园会各项建设工程按期完成和正常运行。金镛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做法是：

一是起草、审查和修改合同。金镛所以对世园会园区所有景区设施、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和设备的建设安装等合同，世园会组织机构与国内外参展机构、中介机构、设计单位等签订的拆迁安置、园林设计、宣传策划、参展服务、跨国合作、特许经营、会议知识产权保护、文物保护、会展规则设定、保险、会展期间劳动、境外技术和苗木引进、融资担保等所有各类合同进行草拟、修改。还组织该所十余位律师用半个月时间起草了三万余字的《世园会全球合作伙伴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票务代理协议》等数十多份重大协议，并根据“世园会”参展国家和地区发展程度不同，起草了三种内容有区分的中英文版《参展协议》。审查了世园会组织机构与各赞助商、合作伙伴通过众多媒体发布的对外宣传、公告、广告内容。两年多来共修改、审核合同 2100 余份，涉及金额超过一百亿元人民币。

二是起草会展期间各类规章制度。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按照会展主题的需要，协助起草制定了世园会《一般规章》和《特殊规章》等大量国际性会展必备的规范性文件和各类规章制度，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建设工程、标识使用、参展者须知等多个领域。

三是对世园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重点法律服务。针对世园会园区建设在整个筹备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各种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

建筑门类十分广泛等特点，金镛所调集全所擅长建设工程法律事务的多名骨干律师组成攻关小组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法律问题和纠纷隐患及时进行排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进行提醒，切实防范各种隐患的发生，保障了世园会项目建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金镛所就原世园会组织机构承接建设单位西安浐灞河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工遗留的 50 多个移交工程项目，进行严密细致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承办小组律师根据遗留问题各种不同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积极开展工作，最后在无一起诉讼纠纷发生情况下妥善圆满解决了可能影响世园会建设进度的难题，确保了世园会各项建设工程按期进行。

四是融资、企业收购、企业架构调整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世园会完成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BT 融资项目、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世园集团内部架构调整、企业并购等多个项目，通过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可行性论证以及直接参与谈判等方式，提供深层次的法律服务，有效防范了各种法律风险。

五是协助世园会开展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际性会展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在会展举办后，其中很大的一部分价值，将沉淀为会议名称、会徽、吉祥物、会歌、标志性建筑形象等无形资产。金镛所参考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向世园会组织机构及时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方案法律意见，并协助该机构进行特殊标识、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为“世园会”项目建立了

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还建议并协助世园会组织机构建立了授权管理体系。目前，世园会已完成了包括特殊标志在内的 500 余项知识产权的申请，其保护范围全方位的涵盖了会歌、会徽、吉祥物、中英文名称、口号、标志性建筑等。金镛所在世园会召开期间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由专职律师对会展期间的知识产权使用进行归口管理。至今，已经协助参与了 3 次对假冒世园会纪念品依法打击的专项整治活动，对假借世园会名义进行宣传的个别不法企业发律师函十余份，成功阻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依法维护了世园会主办方的合法权利。针对抢注“长安花”商标一事，驻园知识产权办公室多次派律师与抢注人协商并说服抢注人将抢注商标无偿赠与世园会，使这一突发事件得以圆满解决。

六是协助成立会展期间争议处理机构并处理有关纠纷。金镛所在会展期间设立处理争议办公室并派专人进驻解决有关问题。西安世园会参展成员涉及不同的国家、地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同时有众多的国内参展成员，会展期间的争议协调工作比较突出，金镛所派驻专人协助世园会组织机构积极完成会展期间的争议协调工作。会展期间由于各国场馆的运营操作模式不同，个别场馆出现了国内场馆运营受托人与境外委托人出现纠纷的情况，为了避免造成国际影响，出现上述情况后，金镛所均第一时间指派专人解决此类突发事件。如巴黎馆巴赫先生与其雇员之间的纠纷，该所律师积极进行协调通过讲解法律、说服调解等方法做大量工作，用一个多月时间促成了双方和解，达到了

各方满意的效果。

七是协助建立重大法律事务的专项服务制度。西安世园会涉及的法律问题有一部分为既无现成参考，又无其他案例可以借鉴。在为世园会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逐渐摸索并形成重大业务的专项服务制度，金镛所先后为世园会组织机构提供了“《全球合作伙伴》协议以及合作伙伴位阶规划专项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票务规划以及票务维权专项法律服务”、“园区内纠纷应急处理专项法律服务”、“某主题乐园建设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某影视公司改制收购专项法律服务”等六个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及时解决了世园会“全球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特许产品生产商”之间的位阶设置以及权利分配和世园会票务分销渠道的授权范围规划。

八是采取“5+3+2+X”的模式全方位提供法律服务。由于西安世园会的筹办具有周期长、事务多、工作量大等特点，金镛所采取了固定律师团队驻现场提供日常法律全程服务与后台各专业团队实时支持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方式，组成5人固定团队入驻西安世园会建设筹备办公室、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筹备的日常事务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并进行信息反馈和项目追踪。再组织3名律师组成后台服务班子，重点进行法律服务研究，根据派驻律师的信息反馈和要求，针对世园会筹备中的重大、疑难以及前瞻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最佳解决问题方案。此外，针对世园会这个运行周期还专门进行了所内动员，协调全所律师集中力量为世园会随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以便应对会展期间的集中性、突发性事件和涉讼案件。金镛所这种分工明确的团队协同工作模式，在世园会大型法律服务项目中取得了成功的经验，探索出符合西安世园会运行特点的法律服务模式，为促进陕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司法部，省委政法委。

发：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各市（区）发改委、司法局、国资委（局）、中小企业局、律师协会，省司法厅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送：省人大内司委，省政协社法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单位，《法制日报》、《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

(共印 800 份)